

(上接B049版)

-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购买、过户、登记、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等全部事宜；
- (七)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 (八)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九)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四、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如有）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本员工持股计划若采取委托管理的形式，将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按照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专业服务，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具体实施方式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公司暂未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如公司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待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五、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资产混同。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或由其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如有）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八章、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一)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二)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三)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一)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担保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在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私自要求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三)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安排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四)在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由管理委员会或由其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在存续期内陆续变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择期进行分配；或者由管理委员会或由其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有存在尚未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由管理委员会或由其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决定处置事宜。

(五)在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公司派息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由管理委员会或由其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管理委员会或由其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进行分配。

(六)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或由其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如有）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或终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进行分配。

(七)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九章、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

1.若持有人触犯犯罪行为、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声誉时；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计划的资格，并将其份额按照本计划“第十章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延长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进行强制转让或收回。

2.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交易账户等。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计划草案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持有人的权利

1.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2.持有人按其实际持有的份额享有通过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资产收益权；

3、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经管理委员会或由管理委员会授权资产管理机构批准，持有人可以要求分配其所持本计划资产相关份额；

4.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计划的相关规定；

2.按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3.依照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自行承担与本计划相关的风险，自负盈亏，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4.遵守持有人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在本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不得要求分配其依本计划所持的资产，不得转让其依本计划所持有的份额，不得将其所持份额进行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处置；

6、在本计划草案或《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本计划份额被强制转让或收回情形出现时，无条件认同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并配合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手续。持有人不配合签署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转让相关文件的，不影响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转让的有效性，但因此给公司、受让方、其他持有人或本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公司、受让方或其他持有人等利益相关方均有权要求该持有人赔偿；

7、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应按规定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支付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之外的其他资产管理费（如有）和托管费（如有）等费用，由持有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协议承担。持有人因参与本计划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或其他相关税费等（如有），由持有人承担，公司将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在股票售后将由持有人名下收益扣税后再行兑付持有人或由公司通知持有人在一定期限内缴纳相应税费；

8、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章、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延长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变更或终止，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决议。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相关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未展期的，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失去激励意义，达不到相应激励效果，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未解锁标的股票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经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一)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本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或由其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进行分配。

(二)管理委员会应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日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进行分配。

六、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对应权利的情况及持有人对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仅按其实际持有的份额享有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资产收益权，所有持有人自愿将其通过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代为行使。管理委员会可以将上述权利向资产管理机构授权。

(二)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

会同意后，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未经同意擅自做出上述处置的，该处置行为无效。

(三)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四)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标的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安排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五)在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或由其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如有）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或过户相应已解锁的标的股票。

(六)在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公司派息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由管理委员会或由其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管理委员会或由其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进行分配。

(七)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或由其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如有）确定。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或由其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如有）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标的股票的股东权利。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持有人权益处置

(一)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已解锁且可出售的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并清算、分配收益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其尚未解锁的本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应原始出资金额强制收回，并指定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受让，由受让人返还该持有人相应原始出资金额；未能确定受让人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注销，或择机出售相应股票并以该部分股票的销售金额与对应原始出资金额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

- 1.持有人担任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继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 2.持有人因绩效考核不合格、违法违规、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劳动合同等情形而主动辞职或被自动离职；
- 3.持有人退休后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持有人拒绝的或持有人退休而离职的；
- 4.持有人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 5.持有人非因工伤故的；
- 6.持有人在公司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公司任职的；
- 7.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且不再符合参与条件的；
- 8.其他经管理委员会认定为不适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不作变更，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 1.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
- 2.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后与公司签订返聘协议并在公司继续任职的；
- 3.持有人因工伤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则其个人绩效考核的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且其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
- 4.持有人在执行职务身故的，则其个人绩效考核的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且其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其持有的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本员工持股计划对持有人资格的限制；
- 5、持有人在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但持有人仍留在公司或公司其他子公司任职的。

(三)持有人为触犯犯罪行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或持有人离职后发生违反竞业限制、因离职后查明的触犯“公司红线”或重大工作问题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或持有人发生公司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或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其未解锁的本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收益归公司所有，且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持有人已经解锁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票收益。

(四)存续期内，若发生以上条款未详细约定需变更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份额权益的情况，其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另行决定。

八、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一)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时，经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因公司股票停牌、敏感期等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时，经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时，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或由其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对本计划的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进行分配。

第十一章、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时，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在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內，公告董事会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文件。

五、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聘请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时，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应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实施。

七、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八、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完成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內，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九、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二章、其他重要事项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与一致行动关系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直系近亲属，上述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将回避表决。除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上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1、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不会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进行任何一致行动的安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现在及未来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得霖及其配偶周彦池，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前述人员承诺不担任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同时在持有人会议中放弃提案权及表决权，且不再委托其他持有人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同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表决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上述人员保持独立，且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上述人员及其关联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3、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髙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工作、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权益处置或由管理委员会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且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影响的情况下，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锁定期内各年净利润将产生影响。若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则将有效地激励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公司积极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其他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含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持有人参与本计划所产生的税负（如有）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承担。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2026-076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观佛路65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8日

至2026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额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的议案	√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于2026年8月29日、9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利害关系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会议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33	福华尚纬	2026/9/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三)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26年9月23日—9月24日，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到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观佛路656号

邮政编码：614012

联系电话：（0833）2596155

传真：（0833）2596156

联系人：叶罗迪、周子琳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额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临2026-074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基于使用SAP系统进行财务核算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1日起，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电缆业务相关公司发出原材料的计价方法予以变更，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调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